

#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 防範機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年8月17日

# 座談會議程

## 報告事項一

政府採購法  
涉及國家安  
全採購之防  
範機制

## 報告事項二

資通安全產  
品有關規定  
及注意事項

## 綜合討論

就涉及國家  
安全採購之  
實務執行問  
題或相關疑  
義進行綜合  
討論

# 報告事項一

## 政府採購法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防範機制

壹

前言

貳

防範大陸地區產品或服務參與機制

參

防範陸資廠商參與機制

肆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

# 壹、前言(1/3)

- 一、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含資訊安全)之採購，對於大陸地區產品、服務或陸資廠商參與而有影響國家安全或機敏資訊外洩等疑慮者，本會已數度通函載明相關配套機制，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大陸地區產品、服務或陸資廠商參與採購。

工程會網址<https://www.pcc.gov.tw>

網址路徑

首頁 > 服務園地 > 政府資訊公開 > 業務統計 > 政府採購資訊 > 陸資有關資訊

## 政府採購資訊

108年政府採購執行情形

107年政府採購執行情形

106年政府採購執行情形

105年度政府採購執行情形

104年度政府採購執行情形

103年度政府採購執行情形

102年度政府採購執行情形

101年度政府採購執行情形

100年度政府採購業務推動情形及執行績效

## 陸資有關資訊

一、關於「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工程會解釋函令：

1. [101年4月18日工程企字第10100114530號函](#)
2. [101年9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346580號函](#)
3. [104年1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400024610號令](#)
4. [104年1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400024613號函](#)
5. [104年5月12日工程企字第10400082160號函](#)

二、關於「影響國家安全」採購工程會解釋函令：

1. [101年4月18日工程企字第10100114530號函](#)
2. [101年9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346580號函](#)
3. [107年3月5日工程企字第10600398780號令](#)
4. [107年3月5日工程企字第10600398783號函](#)

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陸資資訊

1. [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2. [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
3. [陸資投資資訊產業事業清冊](#)

# 壹、前言(2/3)

- 二、**108年5月22日**總統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第**17條**增訂第**4項**：「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有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之必要者，其限制條件及審查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三、本會依政府採購法第**17條**第**4項**之授權，於**108年11月20日**訂定發布「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使防範機制更為周全。

# 壹、前言(3/3)

四、本次座談會目的，係為瞭解機關在實務執行上有無問題或對法令規範不瞭解之處，一方面加強宣導，俾利機關善用相關機制，避免影響國家安全或機敏資訊外洩情事；另一方面檢討是否有相關漏洞需進一步檢討修正或補強。

## 貳、防範大陸地區產品或服務參與機制(1/3)

- 一、政府採購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
- 二、我國已簽署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機關辦理適用上開協定之採購，應依該等協定開放予簽署會員之廠商、產品或勞務參與。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依各協定之內容，可排除協定之適用。



# 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 第三條 安全及一般除外事項

1. 本協定之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禁止任何締約國，為保護其基本安全利益，而針對採購武器、彈藥或戰爭物資，或對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採取任何其認為必要之行動，或不公開任何資料。
2. 本協定內之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禁止任何締約國實施或執行下列措施。但各締約國在相同狀況下，就各項措施之實施，均不得構成專斷及無理歧視之手段，亦不得成為對國際貿易之變相限制：
  - (a) 維護公共道德、秩序或安全之必要措施；
  - (b) 維護人類與動植物生命或健康之必要措施；
  - (c) 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必要措施；或
  - (d) 與身心障礙者、慈善機構或受刑人之財物或服務有關之措施。

# 招標公告排除協定適用之選項畫面(1/2)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  
之採購

## WTO政府採購協定之適用性及門檻金額?

機關屬於我國簽署WTO政府採購協定承諾市場開放清單之適用機關  
本年度門檻金額為5,520,000元  
伍佰伍拾貳萬元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下載簡報](#)

- 是  
 否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之適用性及門檻金額?

機關屬於我國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承諾市場開放清單之適用機關  
本年度門檻金額為5,520,000元  
伍佰伍拾貳萬元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 是  
 否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之適用性及門檻金額?

機關屬於我國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承諾市場開放清單之適用機關  
本年度門檻金額為4,250,000元  
肆佰貳拾伍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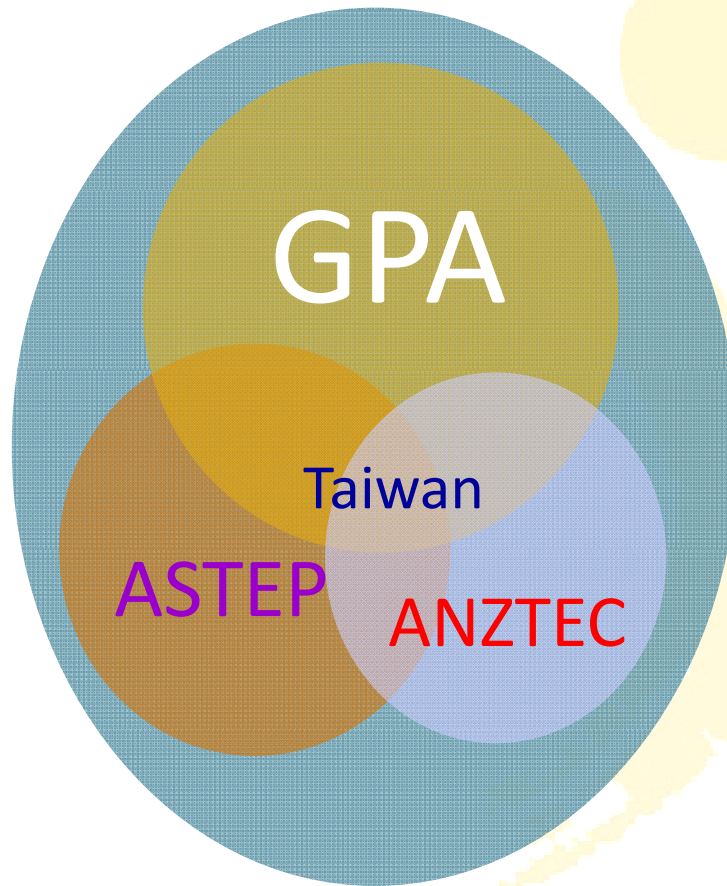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下載簡報](#)

- 是  
 否

# 招標公告排除協定適用之選項畫面(2/2)

<p>適用者，請勾選右列選項</p>	<p><input type="radio"/> 是，本案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p>
<p>不適用者，請擇一勾選右列排除理由</p>	<p>否，本案不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排除理由</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radio"/> 02.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為保護國家基本安全利益，而對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採取必要之行動或不公開資訊。</li> <li><input type="radio"/> 03.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為維護公共道德、秩序或安全而採取之必要措施。</li> <li><input type="radio"/> 04.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為維護人類及動植物生命或健康而採取之必要措施。</li> <li><input type="radio"/> 05.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為保護智慧財產權而採取之必要措施。</li> <li><input type="radio"/> 06.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與身心障礙者、慈善機構或受刑人之財物或服務有關而採取之措施。</li> <li><input type="radio"/> 13.與鑄幣有關之服務。</li> <li><input type="radio"/> 15.與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之發行、銷售、購買或移轉有關或與中央銀行服務有關之金融服務採購。</li> <li><input type="radio"/> 20.依國際協定共同辦理或聯合開發計畫所辦理之採購。</li> <li><input type="radio"/> 21.依國際組織之特別程序所辦理之採購。</li> <li><input type="radio"/> 22.以轉售或供生產銷售目的之財物或服務之採購。</li> <li><input type="radio"/> 31.財務代理或存託服務之採購或收購。</li> <li><input type="radio"/> 32.受管制金融機構之清算及管理服務。</li> <li><input type="radio"/> 33.公債發售、贖回、發行之服務。</li> <li><input type="radio"/> 34.非契約之協議，或以任何形式之協助，包括合作協定、補助金、貸款、注資、保證與財務獎勵措施。</li> <li><input type="radio"/> 36.其他GPA簽署國均未對我相對開放之項目。</li> </ul>

## 貳、防範大陸地區產品或服務參與機制(2/3)



- ▶ 兩岸尚未締結與政府採購法第17條第1項有關之條約或協定，機關辦理採購，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可於招標文件中限制原產地為大陸地區標的參與。
- ▶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含資訊安全)採購，對於廠商所供應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大陸地區有影響國安或機敏資訊外洩之疑慮者，可於招標文件中明定廠商所提供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

# 投標須知範本提供是否允許大陸地區標的參與選項

## 十六、本採購：

###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以下略)

###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以下略)。

## 貳、防範大陸地區產品或服務參與機制(3/3)

本會97年1月25日通函各機關如禁止廠商提供大陸地區產製品或專業技術服務確有困難時，應訂定相關驗收及作業規範，並納入採購契約條文，例如：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70004166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鍾(先生或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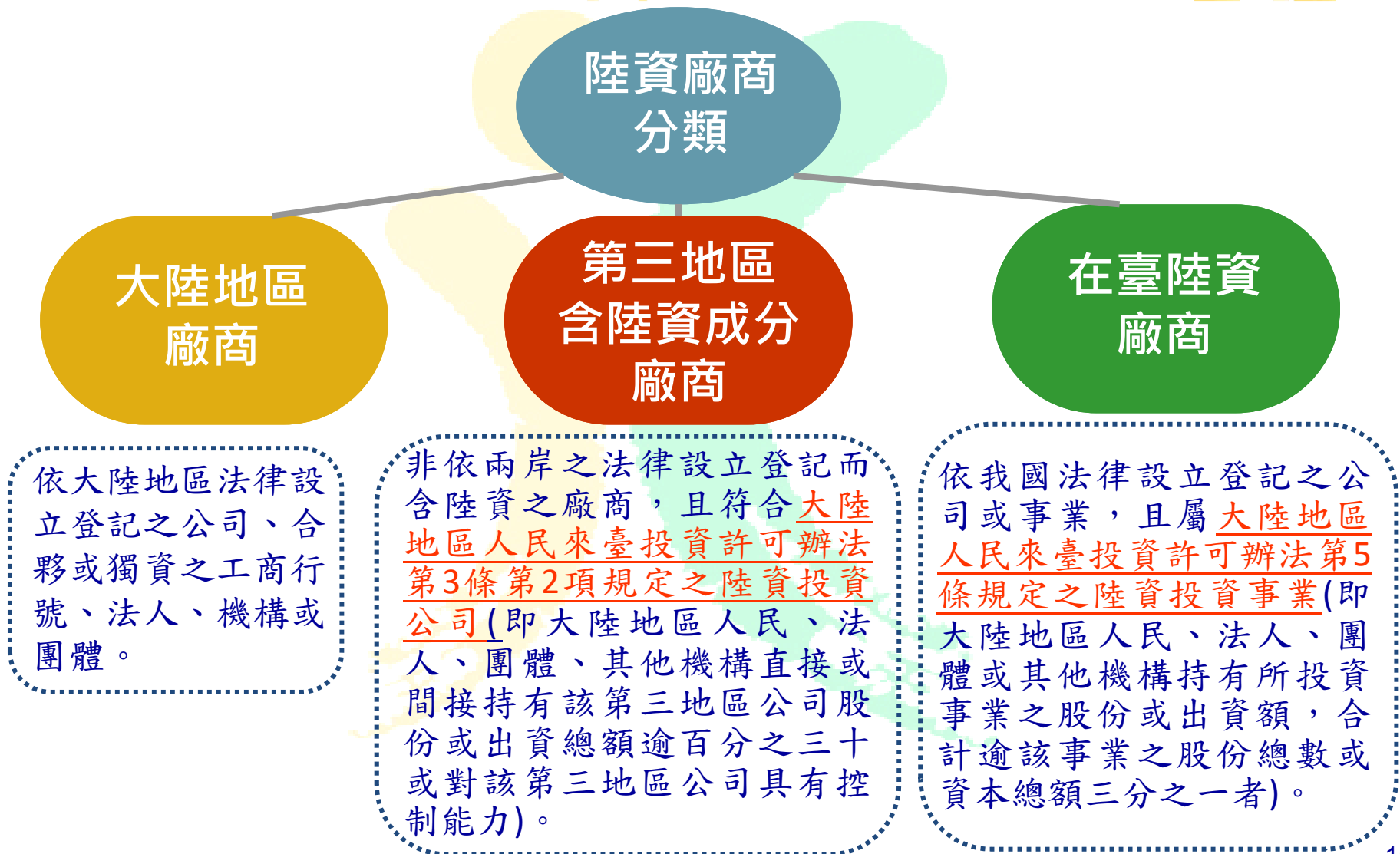
主旨：機關辦理涉及大陸地區財物或勞務之採購，如允許得標廠商派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提供售後服務、技術指導等履約事項，相關注意事項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一、按本會92年1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200032810號函附之「機關辦理涉及大陸地區財物或勞務採購之處理原則」。(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www.pcc.gov.tw/>政府採

- (一)驗收大陸地區產製品時須通過機關相關安全檢測。
- (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機關提供履約服務或售後服務時，須由機關派員全程陪同，並避免進入機關機房等重要敏感場所。
- (三)得標廠商與來臺提供服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確遵相關驗收、作業規範與我國法令規定，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及機關保密要求；廠商違反上揭規定時，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並得向廠商追償因此所造成之損失、額外費用、已付予該大陸地區人民之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
- (四)得標廠商與來臺提供服務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涉及不法情事，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參、防範陸資廠商參與機制(1/9)



# 參、防範陸資廠商參與機制(2/9)

大陸地區廠商

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

在臺陸資廠商

兩岸未簽署相互開放政府採購市場之條約協定，機關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



# 參、防範陸資廠商參與機制(3/9)

大陸地區廠商

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

在臺陸資廠商

- ▶ 對於適用我國簽署之政府採購協定(GPA、ANZTEC及ASTEPA)之採購，機關可依上開協定之安全及一般除外事項規定，基於國家安全理由排除該等協定之適用，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不允許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參與。
- ▶ 非適用上開協定之採購，無須特別理由，即可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參與。

# 參、防範陸資廠商參與機制(4/9)

大陸地區廠商

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

在臺陸資廠商

屬影響國家安全(含資安)之採購，包括但不限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採購，機關可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投審會公告之在臺陸資廠商(含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

## 參、防範陸資廠商參與機制(5/9)

為利機關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陸資廠商，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已連結經濟部投審會網站公告之資訊：

- ✓ 陸資投資事業名錄
- ✓ 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
- ✓ 陸資投資資訊服務業清冊

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web.pcc.gov.tw>  
→ 相關連結 →  
經濟部投審會公告陸資資訊

## 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 疑慮之業務範疇

- 103年間由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現為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會同相關部會，依「國家關鍵資訊基礎設施(Critic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CII)」盤點結果研訂「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 疑慮之業務範疇」。
- 有關CII之範圍:指涉及核心業務運作，為支持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持續營運所需之重要資通訊系統或調度、控制系統，亦屬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重要元件(資通訊類資產)，配合對應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CI)統一納管。

## 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 疑慮之業務範疇，例如：

主部門	次部門	類別名稱	中央業務 主管機關
能源	電力	1.電能管理相關系統	經濟部
		2.輸配電調度控制相關系統	
		3.發電監控相關系統	
石油	1.石油及石化煉製監控相關系統	經濟部	
	2.供油灌裝相關系統		
天然氣	天然氣輸氣監控相關系統	經濟部	
水資源	水源	水源調配(度)相關系統	經濟部
	水庫	1.水庫操作管理相關系統	經濟部
		2.水庫監控相關系統	
淨水系統	產水監控相關系統	經濟部	
通訊傳播	通訊	1.通訊網路維運支援相關系統	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
		2.通訊網路維運管理相關系統	
3.網域名稱解析系統			
4.通訊網路帳務及用戶管理相關系統			
傳播	傳播	1.無線廣播電視主控播出相關系統	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
		2.有線廣播電視網路管理相關系統	
		3.傳播數位訊號加擾及授權管理相關系統	
		4.有線廣播電視帳務及用戶管理相關系統	

主部門	次部門	類別名稱	中央業務 主管機關	
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	政府機關運作重要 資通訊系統	人事業務相關系統	包括公文管理、 人事差勤、會計管理、 電子郵件、薪資管理、 機房營運相關系統、 全球資訊網、內部入口網。	
		故宮安全管理相關系統		
		1.多層次傳銷管理相關系統		
		2.產業查詢及填報相關系統		
		行政輔助重要系統		
	國家重要文化資產與象徵	文物典藏管理相關系統	文化部	
		故宮文物典藏管理相關系統	故宮博物院	
		國家檔案資訊相關系統	國家發展委員會	
	科技園區與工業區	科學工業與生醫園區	科學園區管理相關系統	科技部
		軟體園區與工業區	1.加工區行政業務相關系統 2.工業區土地管理相關系統 3.工業區智慧型資訊管理相關系統	經濟部

# 參、防範陸資廠商參與機制(6/9)

本會「投標須知範本」增訂「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或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限制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之勾選項目。

## 投標須知範本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 參、防範陸資廠商參與機制(7/9)

「政府電子採購網」之  
招標公告及決標公告增  
設相關欄位：

-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招標公告頁面 <small>法源</small>	
WTO政府採購協定之適用性及門檻金額	機關屬於我國簽署WTO政府採購協定承諾市場開放清單之適用機關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下載簡報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機關屬於我國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承諾市場開放清單之適用機關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機關屬於我國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承諾市場開放清單之適用機關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下載簡報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機關辦理「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請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之相關解釋函令，併請查察。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請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解釋函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解釋函令併請查察。

# 參、防範陸資廠商參與機制(8/9)

「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增列廠商是否為陸資廠商之聲明事項；如招標文件載明本採購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或「影響國家安全採購」，廠商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本廠商參加.....(機關)招標採購.....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否(打X)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中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逕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web.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符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2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金額..... 項目.....金額.....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a href="http://www.moeaic.gov.tw/">http://www.moeaic.gov.tw/</a>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除依民間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 參、防範陸資廠商參與機制(9/9)

本會107年12月20日通函各機關辦理資訊、電訊或通訊設備有關採購注意事項，重申個案招標文件載明限制大陸地區產品、服務或陸資廠商參與之適法依據，並請機關妥適處理招標、決標公告及開標、審標作業。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鍾佩真  
(電話)02-87897620  
(傳真)02-87897604  
(E-Mail)jeun@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7005013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機關辦理資訊、電訊或通訊設備有關採購，相關注意事項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107年12月10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本會單位預算之委員質詢意見辦理。
- 二、有關大陸地區財物及勞務參與政府採購之處理原則：茲因兩岸尚未締結與政府採購法第17條第1項有關之條約或協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限制大陸地區之財物或勞務參與。機關辦理旨揭採購，如認廠商所供應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大陸地區，有影響國安(含資安)或機敏資訊外洩之疑慮者，可於招標文件中明定廠商所提供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本會99年3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900101270號、99年7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900292950號2函及本會訂定之「投標須知範本」第16點，併請查察。
- 三、有關「陸資廠商」之分類，及機關擬限制其參與政府採購之可採行方式：
  - (一)陸資廠商之分類：
    - 1、大陸地區廠商：指依大陸地區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法人、機構或團體。
    - 2、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非依兩岸之法律設立登記而含陸資之廠商，且符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陸資投資公司，即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

## 肆、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1/6)

### 一、背景說明

- (一) 企業來臺投資，均須經濟部投審會審查通過，爰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廠商來臺投資所設子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是否含陸資，均得自投審會網站公告之「陸資投資事業名錄」取得資訊；惟如未於我國設立營業據點者，則無法查得廠商之投資人資訊。
- (二) 復考量陸資可能藉由第三地來臺投資而形成所謂「假外資、真陸資」之情形，有須加以防範。

## 肆、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2/6)

108年5月22日總統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第17條增訂第4項：「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有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事項之必要者，其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訂定之。」

本會於**108年11月20日**訂定發布「**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

# 肆、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3/6)

## 二、本辦法規定重點

### 第2條：

機關依本辦法訂定廠商資格限制條件，不以本會相關函釋所載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陸資持股逾30%)或在臺陸資廠商(陸資持股逾1/3)為限，但應依規定簽奉核准。

-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得依採購法及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特別排除規定，於招標文件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有分包廠商者，其資格限制條件亦同。

對投標廠商資格之限制，亦適用分包廠商。

- 機關依前項訂定廠商資格限制條件，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限制之理由及其必要性，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肆、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4/6)

### 二、本辦法規定重點(續)

#### 第3條：

➤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廠商資格限制條件，一併載明廠商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一、廠商之國籍或其設立登記所依據之法律。

二、廠商之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有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逾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國籍。

三、廠商之資金來源及其比率限制。

四、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限制對公司經營有影響力之人員及重要股東之國籍及資金來源，以防範「假外資、真陸資」情形。

## 肆、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5/6)

### 二、本辦法規定重點(續)

#### 第4條：

- 廠商投標文件附具之證明文件相關內容於投標後如有異動，應主動通知機關，並檢附異動後之證明文件供機關審查；有不符招標文件規定之情形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招、審、決標階段)
- 機關得於契約約定廠商得標後，有招標文件所定資格限制條件之情形者，得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履約階段)

## 肆、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6/6)

### 二、本辦法規定重點(續)

#### 第5條：

- 機關依本辦法對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及審查廠商之證明文件，如有疑義，得洽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

實務作業亦得要求廠商檢附聲明書(切結書)載明無招標文件所定資格限制條件情形；廠商如有聲明不實情形，依採購法第31條(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第50條(不予開標決標；決標後撤銷決標、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第101條(違規廠商拒絕往來)規定處理。。

## 報告事項二

### 資通安全產品有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壹

資通安全管理法

貳

資通安全自主產品採購原則

參

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



# 壹、資通安全管理法(1/3)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通系統：.....。

二、資通服務：.....。

三、資通安全：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四、資通安全事件：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可能有違反資通安全政策或保護措施失效之狀態發生，影響資通系統機能運作，構成資通安全政策之威脅。

# 壹、資通安全管理法(2/3)

- 五、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
- 六、特定非公務機關：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 七、關鍵基礎設施：指實體或虛擬資產、系統或網路，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經主管機關定期檢視並公告之領域。
- 八、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之全部或一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者。
- 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其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應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送立法院，及其年度預算書應依同條第四項規定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

# 壹、資通安全管理法(3/3)

第4條 為提升資通安全，政府應提供資源，整合民間及產業力量，提升全民資通安全意識，並推動下列事項：

- 一、資通安全專業人才之培育。
- 二、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合作。
- 三、資通安全產業之發展。
- 四、資通安全軟硬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與審驗機制之發展。

前項相關事項之推動，由主管機關以**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定之。

## 貳、資通安全自主產品採購原則(1/3)

- 一、為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定資通安全產業之發展及「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107-114年)」提高國內自主率等事宜，並鼓勵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行政法人依政府採購法採用資通安全自主產品，進而帶動資通安全產業發展及強化國家資通安全防護能量，訂定本原則。
- 二、「資通安全自主產品採購原則」自108年11月28日生效，各政府機關應依本原則辦理資通安全產品採購作業。
- 三、資通安全自主產品名單業已公布於新興資安產業生態系推動計畫網站。

## 貳、資通安全自主產品採購原則(2/3)

- ▶ 本原則所稱資通安全自主產品，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在國內研發、設計或製造之產品（含硬體及軟體產品），或具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在國內提供之服務，且在臺附加價值率達百分之三十五者，或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中原產地標示為臺灣之資通安全產品。(第2點)

## 貳、資通安全自主產品採購原則(3/3)

- 資通安全產品有共同供應契約可供訂購者，應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原產地標示為臺灣或在臺附加價值率達百分之三十五之資通安全產品。
- 各機關採購資通安全產品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者，以採取下列優先採購資通安全自主產品之措施為原則：
  - (一)於招標文件明定只允許我國廠商投標，且涉及財物項目者，其原產地須為我國。
  -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 各機關採購資通安全產品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者，於涉及國家安全（含資通安全）之情況下，得依該條約或協定有關安全及一般除外事項之規定，採取前項規定之措施。(第3點)

## 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1/4)

- 一、為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資通安全整體防護事宜，強化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行政法人(以下簡稱各機關)之資通安全防護，降低國家資通安全風險，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指對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危害風險，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之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

### 資通安全管理法

第5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並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科技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及資通安全整體防護等相關事宜，並應定期公布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對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資通安全發展方案。

## 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2/4)

三、本法主管機關應基於國家安全、國際情資分享、潛在風險及衝擊分析等因素，蒐集相關機關意見綜合評估，據以核定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前點產品之廠商清單。

本法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視前項核定之廠商清單，並依前項因素重新評估後，視需要調整。



## 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3/4)

四、各機關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外，不得採購及使用第三點之廠商產品。

各機關必須採購或使用第三點之廠商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本法主管機關核可後，以專案方式購置，並列冊管理及遵守下列規定：

- (一)應指定特定區域及特定人員使用。
- (二)不得與公務網路環境介接。
- (三)不得處理或儲存機關公務資訊。
- (四)測試或檢驗結果應產出報告。
- (五)購置理由消失，或使用年限屆滿應立即銷毀。

## 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4/4)

### 五、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定期辦理資產盤點：

- (一)對本原則生效前已使用之第三點之廠商產品，應於廠商清單提供後三個月內列冊管理，不得與公務網路環境介接，並應移至非敏感或非重要環境。
- (二)前款之廠商產品已屆使用年限者，應於廠商清單提供後，即刻編列預算於該年度內汰除；未達使用年限者，應定明汰除期限。

# 結語

- 一、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含資安)採購，而擬排除大陸地區產品、勞務或陸資廠商參與，政府採購相關規定已防範機制，且依採購法第17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提供更完備限制陸資廠商參與國安採購之依據。
- 二、機關辦理採購，應審慎認定是否涉及國安/資安採購，並善用前述相關機制，避免影響國家安全或發生機敏資訊外洩情事。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